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內之公司細則第103條。

1.2 公司細則第103條的原文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會議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期，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致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 3.2 該提名通知：(i) 必須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履歷資料；及 (ii) 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布其履歷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